**慈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： 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申請學期： | 考試日期： | 考試地點：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英文： |
| 考試委員名冊 | 校內、外 | 姓名 | 學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
|  | (召集人)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※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校外委員須1/3以上)。校長得指定一委員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之。※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僅限當學期，若考試日期異動至下學年或下學期，請撤銷本申請單，另案申請之。※學位論文考試地點僅限本校花蓮校區。 |
| 指導教授意見 |  | 所長意見 |  |
| 註冊組意見 |  | 教務長複核 |  |
| 校長 |  |
| 備註 | 一、備妥下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註意見後，連同**考試委員名冊及聘書函稿**，送請所屬研究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轉交教務處作初步審查：１、修畢規定之碩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**由各所自審核**）；論文學分另計。　　２、請指導教授於意見欄中表達卓見。　　３、其他各所自訂之必備條件。二、由教務處先對同學論文口試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作初審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。三、申請核可後，教務處會將申請表影印送各所存查。 |

（106.8.22版）